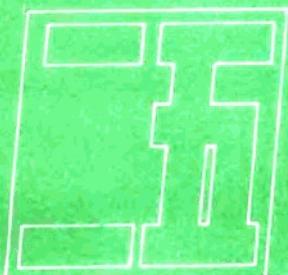


湖北省司法厅编



法制宣传教育课本

新华出版社

二五法制宣传教育课本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170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0

ISBN 7-5011-1176-6

D·213 定价：2.70元

前 言

“二五”法制宣传教育课本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批转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公民中开展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规划要求，由湖北省司法厅编写的。这本书编辑了宪法、国旗法、集会游行示威法、义务教育法、行政诉讼法、土地管理法、水法、环境保护法、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原文，并结合我省实际予以简明、通俗的讲解。

按照省普法领导小组的要求，这本书作为全省一切有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在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期间学习的教材。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南政法学院的大力支持。

湖北省司法厅

199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1)
第二章 国旗法	(14)
第三章 集会游行示威法	(22)
第四章 义务教育法	(35)
第五章 行政诉讼法	(46)
第六章 土地管理法	(62)
第七章 水法	(73)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88)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99)
第十章 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112)

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223)
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233)

第一章 宪法

在第一个五年普法活动中，广大干部和群众对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和职权等问题有了初步的了解，逐步增强了宪法观念。所谓宪法观念，就是指宪法是根本法的观念，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观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观念，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观念等诸观念的总和。本章围绕上述问题予以阐述。

第一节 树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的观念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指集中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全面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及治理国家的基本原则，体现民主政治，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有特殊的制定和修改程序的根本大法。它是国家的总章程，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这一概念揭示了宪法的三个特征。法律特征：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政治特征：宪法是民主政治的制度化、法律化。阶级特征：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

我国宪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和意志的集中体现，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规定了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我们国家的总章程。我国宪法在其

《序言》中明确指出：“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二、我国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我国宪法的地位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就明确指出了宪法所处的法律地位。纵观古今中外历史，宪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地位。

宪法的地位是与普通法比较而言的。宪法与普通法相比，居一切法律之上。

1. 从内容上看，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了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规定了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和方针，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国家机关活动的原则、职权等，这些问题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普通法则是在宪法原则的指导下，规定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行为规则，是宪法原则的具体化。

2. 从法律效力上看，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宪法是国家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是制定普通法的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能违背宪法原则，一旦抵触或违背宪法必须予以修改或废止。宪法《总纲》第五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因此人们俗称宪法为母法，普通法为子法。另一方面，宪法是国家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循的根本活动准则，都必须以宪法来约束自己的行为。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的特

权。以上两个方面表明宪法在整个法律体系及社会生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3. 从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看，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需要按照特定的程序来进行。为了维护宪法的尊严和相对稳定性，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规定了比普通法更为严格的程序，制定或修改宪法需要专门的机构进行。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二）宪法的作用

宪法是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必然对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对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1. 我国宪法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思想武器。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我国宪法对强化国家机关的职能，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对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国家安全，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经济基础，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指明了方向和途径，并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和保证。

2. 宪法对我国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起着保障作用。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今后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民主、完备的法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为我国的发展指明了一条明确的前进道路。它从我国的国情和现代化建设的客观实际出发，规定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及国

营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个体经济在社会中的地位，并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不断发展壮大，规定了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根本方针和政策，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供了法律保障。

3. 宪法维护了国家法制的统一。宪法为其它法律的制定提供了立法依据，避免了法出多门。根据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来制定各种法律法规，就能使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完善，推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4. 宪法是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保证。宪法的许多条款规定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政策和方针，明确规定国家要通过各种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倡五爱，在人民中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反对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腐朽思想。保障公民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它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发展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它文化事业。这些规定表明宪法保障了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了法律保障。

第二节 树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的概念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大意义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明载于宪法之中，宪法序言指出：“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

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四项基本原则反映了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所作出的根本选择，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政治基础，是任何时候都不可动摇的根本政治原则和立国之本。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命运和前途。

（一）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产物，没有四个坚持，就没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就没有改革开放的成就。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前提。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邓小平文选》第150页）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深化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必须有一个良好的政治、经济、法制环境，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树立正确的宪法观念。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的核心。宪法无论在序言、总纲和具体条文中都贯穿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一指导思想，因而，树立宪法观念必须从根本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只有这样，才可能树立正确的宪法观念。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民主与自由，自由与纪律的辩证关系，自觉维护法制的统一，维护宪法的尊严，保障宪法的实施，这样才能不断树立宪法观念。

二、四项基本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的灵魂，它不仅明确地载入了宪法，而且贯穿在整个宪法之中。主要体现在：

（一）从宪法产生的历史看，没有四项基本原则就没有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这在宪法序言里得到了充分的体现。自 1840 年以来到新中国成立前，尽管出现了多部宪法，但都没有一部真正体现无产阶级及其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宪法。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制宪实践活动，总结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的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才有了我国第一部真正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的宪法，正如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指出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这表明四项基本原则是产生社会主义宪法的基础，同时宪法又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确认了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

（二）从我国国家的性质看，宪法确认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宪法《总纲》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总纲》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上述规定不仅体现了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而且也体现了宪法的四项基本原则。

（三）从我国的政治制度看，宪法明确的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治制度。宪法《总纲》第二条规定：“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这一制度既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保证，也是国家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保证，这是四项基本原则的又一体现。

(四) 从我国的经济制度看，宪法确认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宪法《总纲》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此外，对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地位、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都是四项基本原则的体现。

(五) 从精神文明建设看，宪法确认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倡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宪法《总纲》第24条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和其他的腐朽思想。”这一规定体现了四项基本原则。

(六) 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看，宪法确认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和神圣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平等的、广泛的、现实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都是四项基本原则的体现。

(七) 从我国的国家机构看，宪法确认了国家机构的性质、活动原则和职责。我国的国家机构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机构，国家机构由人民所掌握，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是人民的公仆，他们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它所实行的原则包括：民主集中制原则，责任制原则，依靠人民为人民服

务的原则，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民族平等原则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原则等。由此可见，宪法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体现了四项基本原则。

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一）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在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是行不通的，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社会主义较之资本主义具有无比的优越性。我国的一切成就都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同时必须看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完善，还有一个发展的过程。但是社会主义道路符合人类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前景是灿烂的。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这是我们国家的性质。对人民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两个方面。人民民主实质上是人民当家作主，它是人类历史上最广泛、最真实的民主，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没有对敌人的专政，就保证不了对人民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是同社会主义法制不可分离的，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不是社会主义民主。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共产党是伟大、光荣、正确的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把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成为坚不可摧的力量，保证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航向。

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我们党指导思想的理

论基础。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胜利。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科学的思想体系，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完整的科学的世界观，是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毛泽东思想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同马列主义相结合的产物，是党的集体智慧的结晶，毛泽东思想在实践中将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

（二）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重大的政治原则问题。四项基本原则同资产阶级自由化是尖锐对立的。对立的核心是中国要不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一个重要手法是从利用我们的某些弊病到无限夸大这些弊病，根本否定四十年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成就，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总是摆出一副为国为民的姿态，以改革者自居，振振有词，说他们那套主张是为了中国的现代化，为了经济技术的发展，为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了人民的民主自由等等，其实他们的目的是妄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复辟资本主义制度。他们鼓吹“全盘西化”，攻击党的领导是“黑的”，诬蔑中国是“封建社会主义”，胡说“马克思主义过时了”等言论，蛊惑人心，从根本上动摇四项基本原则，因此，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是捍卫四项基本原则的斗争，是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一件大事。这场斗争是长期的，它关系到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能否继续坚持下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否顺利进行的问题，每个公民都应当依照宪法的规定，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第三节 树立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观念

一、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公民的权利，是指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所享有的某种权益，表现为享受权利的人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

公民的义务，是指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对国家和社会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表现为负有义务的人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一)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广泛性。1. 主体的广泛性。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主体是指公民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主体的广泛性是由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所决定的。在现阶段，我国的权利主体包括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对那些极少数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来说，他们仍然享有与其身分相适应的某些公民权利。2. 内容的广泛。内容的广泛性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范围的广泛性。其内容包括公民的各种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及其他权利和义务。宪法不仅以专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还在宪法总纲和国家机构各章中也作了规定。

(二)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即统一性，是指权利和义务互相依存、互相促进、互为条

件的辩证统一关系。其一致性表现在：首先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人不能只享有权利而不履行义务，也不应只尽义务而不享有权利；其次，宪法所规定的某些权利，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如劳动权、受教育权等。公民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本身互相促进，公民享受权利越广泛，越能激发他们履行法定的义务，从而也就越能更好的使他们享受权利。

（三）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体现。平等是和特权对立的，宪法关于“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的规定，为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实现提供了法律保障。其平等性主要表现在：一是公民在享有权利和适用法律上都一律平等。公民不分民族、性别、出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职位高低，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一律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公民也一律平等，对任何公民的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都平等地予以保护；国家不允许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享有宪法和法律之上的特权。二是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确认的权利和自由，也平等地承担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公民不可以只享有权利而不尽义务，也不可以只尽义务而不享有权利。

（四）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现实性。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现实性是指公民权利义务能够得到实现和保障的问题。其现实性主要表现在：其一，宪法在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时，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到现阶段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实际水平来确定的，具体表现为客观上十分需

要,而又非确认不可的就规定下来。对能够做到的,或者经过创造条件可以逐步实现的,就根据可以实现的程度,作出实事求是的规定。从实际条件看,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能做到的,就予以确认。其二,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有法律保障和物质保障的。宪法在确认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同时,也规定了具体措施来保障它的实现。

第四节 树立维护宪法尊严保障 宪法实施的观念

一、宪法关于保障宪法实施的规定

宪法关于保障宪法实施的规定是宪法的一个重要内容,主要规定如下:

(一) 明确规定宪法在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一规定表明普通法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二) 规定了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除由全国人大行使外,全国人大常委会也行使这项权力。此外还规定了国务院、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监督的职权,从而形成了逐级监督和保证宪法实施的体系。

(三) 规定了解释宪法的职权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其它组织和个人无权行使这项权力。

(四) 规定了修改宪法的特别程序,维护了宪法的严肃性、权威性和稳定性。

(五) 规定了一切组织和任何公民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